

河源江东新区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规划 方案（2027—2029年）

（征求意见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和《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2019）要求，为加强我区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管理，建立安全、规范、稳定、有序的烟花爆竹经营秩序，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规划布点指导思想

按照“保障安全、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只减不增”的总原则，结合河源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综合考虑各镇辖区村（居）数量和人口分布等因素，合理规划布局全区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努力促进我区烟花爆竹经营布局更趋合理、经营秩序更趋有序，形成一个安全规范、便民便利、竞争有序，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生活需求和安全生产要求相适应的烟花爆竹经营格局。

二、规划布点原则

（一）统一规划，分级实施。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全区村（居）

数量和家庭户数，结合各镇实际情况制定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局规划，报区政府批准实施；各镇政府依据区的规划要求，指导和帮助商户申办《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二）合理布局，总量控制，只减不增。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布局根据原《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第二章第八条第（三）款“原则上每 1000 户人口的区域内布设零售点不超过 2 个”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各镇辖区村（居）数量和家庭户数因素综合考虑，再在 2026 年全区烟花爆竹零售店（点）总数的基础上，只减不增。

（三）严格准入，确保安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省、市有关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店（点）选址标准和经营条件的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适度竞争、好中选优的方式，进一步促进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的本质安全水平。

三、规划布点数量和分布

2027 年全区烟花爆竹零售店（点）总数控制在 41 个以内，2028 年全区烟花爆竹零售店（点）总数控制在 37 个以内，2029 年全区烟花爆竹零售店（点）总数控制在 33 个以内。其中，烟花爆竹零售店（城市长期零售点）经营许可有效期限不超过 1 年；烟花爆竹零售点（春节期间零售点）经营许可有效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各镇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布建按照《河源江东新区烟花

爆竹零售经营布点规划表》(附表)结合实际确定。

四、许可办理时间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办理时间相对集中,具体由区应急管理部门确定。

五、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布建选址标准

(一)不得布设在禁放区域

禁止在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区域内选址布点,具体区域根据河源市政府有关公告和江东新区管委会有关公告为准执行。

(二)符合相邻零售店(点)之间的安全距离要求

零售场所的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且不应大于200平方米,其周边50米以上范围内没有其它烟花爆竹零售店(点)。

(三)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定的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地点及其周边安全距离要求

(1)距离学校、医院、幼儿园、养老院、集贸市场、文物古迹、博物馆、展览馆、档案馆、图书馆,危险品生产、储存及加油站、加气站等易燃易爆场所边缘100米以上;

(2)距离220KV及以上的区域变电站围墙、220KV以上的架空输电线路70米以上;

(3)距离林地边缘30米以上;

(4)距离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周边25米以上。

(四)其他要求

(1)严禁在商场、超市等人员密集场所内设立烟花爆竹零

售店（点），禁止利用居民楼、写字楼、工厂等建筑“底商”进行销售，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不得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2）严禁在城乡结合部或集贸市场布设连片集中形式的烟花爆竹零售店（点）。

（3）应选择在消防车辆可以顺畅到达的区域；不应设置在军事管理区、文物保护区等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不应设置在桥下与涵洞内；不应设置在地下及半地下室内；不应设置在其地下、室内或上方有输送石油、天然气等易燃易爆物质管道的建筑物内；不应设置在电压高于 1kV 的电力线路下方。

（4）零售场所必须使用带有防爆功能的电源线、电源插座、漏电保护器、灯具，亦可将零售场所的总电路剪断或彻底拆除店内所有电气设备，保证店内不通电。

（5）零售场所必须设置灭火设施和防爆监控设施，店铺进出通道应根据公安部门的要求报装慧眼系统。

（6）零售场所自有产权的应取得房产证，或者是国有（集体）土地使用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租赁的应取得经出租屋管理中心备案的租赁合同。采用临时建筑物的，应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许可或备案证明。

六、烟花爆竹临时销售点设置

在禁燃区域内，因重大节日、庆祝、庆典以及其他重要活动，由区人民政府设置的临时性烟花爆竹集中燃放区域内可以

设置临时销售点，具体布点按照有关规定另行制定公布。

附表：河源江东新区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规划表

附表

河源江东新区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规划表

序号	镇(街)	2027年规划 布点数(个)	2028年规划布 点数(个)	2029年规划 布点数(个)	备注
1	城东街 道	0	0	0	统筹至临江市 布点
2	临江市	17	16	15	
3	古竹镇	24	21	18	
合计		41	37	33	